

### 甘肃《预防制止家庭暴力预警处理工作制度》3月8日实施

在今年的“三八”妇女节，甘肃省公安、民政和妇联三部门联合出台的《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预警处理工作制度》开始实施。当发生家庭暴力时，家庭成员可拨打110进行报警或者直接到当地派出所报警寻求帮助。

该《制度》规定，公安机关在接到家庭暴力案件的报警后，应立即登记出警，调查取证，依法进行处理。对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和《甘肃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若干规定》的家庭暴力案件，被害人要求治安处罚的，应立案查处，依法对违法行为人给予警告、罚款、拘留等处罚；对触犯刑律的，告知被害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对致使被害人重伤、死亡的案件，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如公安机关接到涉及实施家庭暴力的报警不予受理和制止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。

目前，甘肃省妇联已与省公安厅、省民政厅共同组成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领导小组，下设办公室；各市(州)和县(市、区)已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；公安派出所、社区警务室和村治保委也设立了家庭暴力投诉站(点)，基层妇联在社区和村治保会设立了妇女儿童维权站(岗)。

来源：华东司法研究网

阅读：526 次

日期：2005-3-7

【双击滚屏】 【推荐朋友】 【评论】 【收藏】 【打印】 【关闭】 【字体：大 中 小】

上一篇：已经没有了。

下一篇：呼和浩特查处特大非法倒卖报废车辆案

#### >> 相关文章

没有相关文章。

#### 发表评论



- 尊重网上道德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
-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
-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
-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
-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

点 评:  字数0

用户名:  密码: